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有關災害防救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一、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 二、明定本規則與相關法律間，如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等法律或相關法規，本規則具有補充法的性質。 一、明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 二、本條所訂之各災害防救種類，係援用八十六年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九十二年SARS侵襲本市，嚴重創擊本市經濟、政治及社會民生層面，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更是創下成立長達一個月的紀錄，顯見在交通便利化、國際交流化及觀光普及化的衝擊下，傳染病的控制及處理已成為本市災害防救重要課

-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
-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指定之公共事業。

題之一，故本規則特將疫災列為災害種類。

三、明定災害之防救包括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明定災害之防救應訂定計畫，有條不紊實施。

第 三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本府建設局。
-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四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交通局。
-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 八 建築物災害、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 十一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一、本規則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暨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2）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

二、有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係鑒於災害之種類繁多，而單一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措施又分屬不同機關所負責，以震災為例，建築物結構會審及會勘等減災工作，係由工務局所負責，但是人命搜尋搶救、醫療救護及救助等應變措施則由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負責，最終的復原重建又回歸工務局負責，綜上所述，惟有依災害種類明定主管機關負責整體規劃，構築災害防救藍圖，進而協調及整合本府其他各機關執行各種災害防救工作，才能確實而全面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 四 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地實現災害之「防」與「救」。

三、本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係依八十六年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其中有關震災部分，歐前副市長晉德業於九十二年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十二次業務會議中裁示：「本府震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不宜調整變更，仍請工務局辦理，惟各局處、單位亦應本於職責做好各項防救工作」。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災害防救會報係屬災害防救最高之任務編組，其任務為核定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之各項防救措施，建構本市未來災害防救規劃藍圖。目前本府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府人一字第09107665900號函頒布「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第 五 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委員會；其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三、截至災害防救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頒布實施以來，除於每年五月中旬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外，另每當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亦依規定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其中九十一年召開九次，九十二年召開四十次。

四、第二項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歐前副市長晉德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北市動員會報暨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九十二年定期會議之裁示，基於政府改造採整合化組織之政策，災害防救會報、動員會報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三種會報應結合辦理。

一、本條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係推動各種災害之任務編組，督導及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整合，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不同的是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係僅負責個別災害之行政主體，然災害防救委員會係囊括所有災害管理的任務編組。

三、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市政會議通過成立在案，並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有效推動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效斐然。

第 六 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前（九十二）年本市爆發SARS疫情，人人談煞色變，對於專業醫學領域的隱形病毒，讓意識到災害防救非僅行政單位積極介入即能完成相關災害防禦措施，需專家學者將最新資訊導入，俾利行政和專業緊密結合，方有可能做好災害防救工作。故本府立即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市政會議通過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第 七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八 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九 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二、災害後，相關復原重建工作不勝細數，為使復原重建工作迅速進行，並依災害狀況檢討災害預防及應變之闕漏，宜成立一專門組織負責進行。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條明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層級，分為市級及區級。其啟動機制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他機關接獲通知後，應迅速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災害應變之決策管理組織，實際相關災害應變措施仍應由本府各機關配合執行，故明定本府各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俾利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任務之執行，或配合區級災害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一條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

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鑑於搜救隊之成員，包含醫事人員，土木工程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需衛生局及工務局等機關配合遴選之，並配合參與各項訓練及搶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一、規定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
- 二、本市所轄面積雖然不大，但本市為國際政治及經濟重心，日間工作人口眾多，故單一層級的應變中心作業機制，無法滿足民眾對災害防救之需求，故依以往本府實際災害應變操作經驗

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執行之。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十四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項：

-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災害防救宜分為市級及區級兩種層級。

- 一、規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訂定。
- 二、規定各機關及本市轄區內重要公共事業及對災害之防救有重要關係者應依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或活動。

本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災害防救事項係屬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事項，其實施作業之業務權責分屬不同機關，故需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合辦理。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以科學方法調查分析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 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

明定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之分工。

一、為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各種督考作業，本府必

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須詳細列管與彙整各機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情形，並重新檢視各項害防救措施，修正災害防救策略，使本市災害防救建設日新月異，精益求精。故規定本府各機關（構）必須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二、為避免各機關所提送之書面資料與實際執行情形有所出入，本規則特規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必須每年五月底前進行災害防救督考，並將考核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

第 十七 條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一、本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為讓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熟悉作業流程及運作方式，必須由特定機關針對相關人員進行訓練。

二、通訊聯繫係啟動災害防救機制的第一步，唯有即時正確的聯繫名冊才能於災害發生時聯絡各相關人員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故明定各級災害應變中

第 十八 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集區防災會報各單位成員，召開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 十九 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府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應將異動人員通訊方式送消防局彙整。

一、目前本市各區公所每年均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惟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之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功能均為核定各項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區公所召開之「區災害防救會報」性質不同。

二、為符合災害防救體制及實際運作情況，故酌予文字更正，明定區公所每年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

目前除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演習，本市每年均有定期辦理外，其他災害種類並無常態性演練，為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增進災害防救效能，貫徹 市長「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指示，本規則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檢討演習得失，作成紀錄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為執行災害發生時之徵調、徵用及命其保管等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所負責之災害防救工作，調查下列相關資料，並作成清冊：

- 一 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及保管業者。
- 二 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 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前項清冊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

為順遂執行徵調、徵用及命其保管等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對於相關業者與人員之資料應予以收集，俾利於災害第一時間進行相關強制行政措施。

明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及運作方式。

由於福利資源有限，社會救助時應考量救助對象之順序，故明定生活弱勢者應先行補助。

為避免重大災害再度發生或為管制復原重

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府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二十六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建進度，使災區迅速復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市政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及改善方式，並提出具體建議送本府備查。

明定災害防救準備金編列之必要。

明定本府各相關機關必須依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災害防救工作之推行。

參照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參照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於預算範圍內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本府社會局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奉核成立『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並於本府第一一七三次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二、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級防救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 三、目前本府災害防救工作日益繁重，民

眾更以嚴格的尺寸度量本府災害防救工作，相關災害防救人員所承載的工作壓力日漸高升，為鼓勵災害防救人員竭力從公，如災害防救人員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依一般立法體例，明定本規則之生效日。